

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一审案件；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本院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承担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内设 2 个司法行政机构：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内设 6 个审判业务部门：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速裁庭、执行局；下设 2 个派出法庭：坑梓人民法庭、石井人民法庭。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07.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245.3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44.4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7.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8.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21.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07.62	本年支出合计	57	7,227.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59
总计	30	7,233.93	总计	60	7,233.9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207.62	7,20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25.59	6,22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225.59	6,22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68.32	1,66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9.73	2,16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391.60	1,39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78.20	7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94.94	49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22.81	42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4.46	4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4.46	4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4.46	4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48	24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48	247.4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98	16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49	8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56	6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56	6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56	6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1.53	62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1.53	62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65	18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6.88	436.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27.34	2,604.50	4,622.8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45.33	1,666.95	4,578.3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245.33	1,666.95	4,578.3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66.95	1,666.9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7.76	0.00	2,167.76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391.60	0.00	1,391.6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78.20	0.00	78.2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94.94	0.00	494.94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5.89	0.00	445.89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4.46	0.00	44.46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4.46	0.00	44.46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4.46	0.00	44.4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48	247.4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48	247.48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98	164.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49	82.4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56	68.5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56	68.5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56	68.5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1.52	621.5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1.52	621.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64	184.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6.88	436.8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07.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245.33	6,245.3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44.46	44.46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7.48	247.4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8.56	68.5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21.52	621.5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07.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27.34	7,227.3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6.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6.59	6.5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6.3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233.93	总计	64	7,233.93	7,233.9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227.34	2,604.50	4,622.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45.33	1,666.95	4,578.38
20405	法院	6,245.33	1,666.95	4,578.38
2040501	行政运行	1,666.95	1,666.9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7.76	0.00	2,167.76
2040504	案件审判	1,391.60	0.00	1,391.60
2040505	案件执行	78.20	0.00	78.20
2040506	“两庭”建设	494.94	0.00	494.9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5.89	0.00	445.89
205	教育支出	44.46	0.00	44.46
20508	进修及培训	44.46	0.00	44.46
2050803	培训支出	44.46	0.00	44.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48	247.4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48	247.4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98	164.98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49	82.4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56	68.5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56	68.5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56	68.5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1.52	621.5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1.52	621.5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64	184.6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6.88	436.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3.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13
30101	基本工资	894.98	30201	办公费	35.53
30102	津贴补贴	528.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99.0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9.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98	30206	电费	187.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49	30207	邮电费	18.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5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2.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	30211	差旅费	4.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4.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35	30214	租赁费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6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3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2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93.38		公用经费合计	511.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80	0.00	27.80	19.00	8.80	2.00	27.57	0.00	27.57	18.90	8.6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总收入 7,233.9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207.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07.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29.27 万元，增长 4.8%，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上调以及人员增加，增加了该项目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总支出 7,233.9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227.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60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04 万元，下降 0.9%，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 4,622.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28.27 万元,增长 7.6%, 主要变动情况: 2023 年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上调以及人员增加, 相关支出也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207.6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07.62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29.27 万元, 增长 4.8%, 主要变动情况: 2023 年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上调以及人员增加, 增加了该项目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 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 无。

(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227.3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27.34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89.48 万元, 下降 5.1%, 主要变动情况: 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 无;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7.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9.8 万元的 92.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32 万元，增长 125.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7.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7.8 万元的 99.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32 万元，增长 125.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9 万元的 99.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9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6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8 万元的 98.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8 万元，下降 2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院 2023 年新购置 1 辆公务用车，2022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

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57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5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8.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6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加油等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和外地法院考察学习活动，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1.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36 万元，增长 8.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随着我院人员逐步到位，相关的电费增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52.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1,224.6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99.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99.2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9.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35 个，共涉及资金 4,622.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法院其他业务”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5.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使用绩效良好，印发普法宣传资料、制作原创普法视频，取得良好的普法效果，有效地推进了司法公开，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坚持以业务培训为主线，分级分类施策，加强政治能力培训，突出司法

能力专业培训，自主举办砥砺营讲座等，使我院干警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全面提升综合素能。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27.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 2023 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达到“优”等级。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安保安检服务、食堂外包服务、石井法庭业务用房租金、法制文化及宣传和审判办案辅助项目绩效自评。（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7,367.25 万元，执行数 7,227.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全年诉前化解纠纷 2837 件。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受理案件 14608 件，办结 13085 件，法官人均结案 436 件。诉前化解纠纷和受理案件总量 17445 件。一审服判息诉率、执行标的到位率等 9 项质效指标位居全市法院前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的监控力度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加强预算执行时的绩效运行监控，即加强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安保安检服务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35 万元,执行数为 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购买安保服务,协助我院完成 2023 年度日常机关安保、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为我院 2023 年度审判执行工作保驾护航,项目绩效指标完成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安保人员的素质待进一步提高,对待群众的服务态度待进一步改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安保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礼仪培训,为群众提供更有温度的服务。

食堂外包服务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44 万元,执行数为 143.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了法院日常工作的有序开展,确保了干警饮食安全,项目绩效指标完成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食堂服务人员的服务意识和技能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食堂服务人员的培训,提高服务意识。

石井法庭业务用房租金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203 万元,执行数为 202.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我院石井人民法庭的租赁工作,为辖区居民提供了便利、优质的司法服务,项目绩效指标完成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石井人民法庭是我院租赁的办公办案场所,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快推进硬件和软件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

法制文化及宣传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58.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全年按照进度开展法制文化及宣传工作,印发普法宣传资

料，制作普法宣传视频，取得良好的普法效果，项目绩效指标完成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普法覆盖范围待进一步扩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扩大宣传渠道和对象。

审判办案辅助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514.5 万元，执行数为 51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较好完成了审判办案各项辅助工作，项目绩效指标完成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庭审速录员工作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培训，大力提高庭审速录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全年预算数 204.6 万元，执行数 195.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使用绩效良好，印发普法宣传资料，制作原创普法视频，取得良好的普法效果，有效地推进了司法公开，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坚持以业务培训为主线，分级分类施策，加强政治能力培训，突出司法能力专业培训，自主举办砥砺营讲座等，使我院干警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全面提升综合素能。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

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261500018132	项目名称:	安保安检服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5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5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科学管理及购买社会化服务，协助我院完成日常机关安保、疫情防控工作，为我院审判执行工作保驾护航。			通过购买安保服务，协助我院完成2023年度日常机关安保、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为我院2023年度审判执行工作保驾护航。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庭审安保完成率	100%	100%	15	13		
		质量指标	庭审安全保障率	100%	100%	15	13		
		时效指标	防控重大事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9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0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正常运转率	100%	100%	30	27		
		生态效益指标				0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0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0	0	0	
其他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7			
总分					100	89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261500018131	项目名称:	食堂外包服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40000.00	1440000.00	1435380.00	10	99.68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40000.00	1440000.00	143538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日常工作有序开展，为审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确保干警饮食安全。				为审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确保干警饮食安全，但菜式未能满足干警需求，菜式口味有待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服务保障率	100%	100%	15	13		
		质量指标	饮食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15	15		
		时效指标	应急事故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0%	99.68%	10	9.97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0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正常运转率	100%	100%	30	26		
		生态效益指标				0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0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0	0	0	
其他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8			
总分						100	91.94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261500017581	项目名称:	石井法庭业务用房租金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30000.00	2030000.00	2020242.00	10	99.52	9.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30000.00	2030000.00	2020242.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用于我院诉讼服务新中心、坪山法庭办案场所租赁，方便群众办事、为群众提供良好的办事环境，树立司法为民的法院形象。			完成租赁石井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用房面积为3269平方米，为我院干警提供了良好的办案环境，同时为坪山高新区提供了良好的司法服务场所以及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租赁房屋面积（平方米）	3269	3269	15	15		
		质量指标	房屋质量达标率	100%	70%	15	10		
		时效指标	房屋租赁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0%	99.52%	10	9.9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0	0	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办事方便提高情况	提高	提高	30	24		
		生态效益指标				0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0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0	0	0	
其他满意度指标		干警办案满意度	90%	90%	10	8			
总分					100	86.90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261500032535	项目名称:	法制文化及宣传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0	600000.00	585941.00	10	97.66	9.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0.00	600000.00	585941.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法制文化及宣传工作，推进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			全年按照计划开展法制文化及宣传工作，印发普法宣传资料、制作原创普法视频，取得良好的普法效果，有效地推进了司法公开，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印发普法宣传资料数量	6000	6000	15	15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人群覆盖面	全面	全面	15	13	
		时效指标	普法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9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0%	97.66%	10	9.77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公民法治意识提高情况	提高	一定程度提高	30	26	
		生态效益指标			无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	0	0	
其他满意度指标		普法受众满意度	80%	100%	10	9		
总分					100	91.54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261500019650	项目名称:	审判办案辅助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25000.00	5145000.00	5107418.00	10	99.27	9.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25000.00	5145000.00	5107418.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案件立案、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 2. 开展审前或诉前多元化纠纷调解工作； 3. 开展司法改革工作； 4. 确保上诉案件卷宗移送工作正常进行； 5. 优化移动办案系统，实现随时随地办案办公，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完善智慧审判体系和提高诉讼服务效率； 6. 优化信息化办案环境，提高办案效率，进一步推进无纸化办公办案建设水平，提升我院信息化建设水平； 7. 满足法院信息化工作需求，提高办公办案效率和诉讼服务效率，进一步提升智慧法院建设水平； 8. 确保我院庭审速录工作高效、有序运行，由专业公司指定管理人员对速录团队统一管理，工作任务统一安排、分派和考核，工作结果统一反馈，以实现集约化、社会化管理； 9. 保障庭审直播正常运行，进一步提升司法透明度和提高庭审效率，促进审判工作的公正。			1. 根据我院办公办案需求，完成信息化专网的采购工作，保障院本部到派出法庭、龙岗看守所专网等正常运行，满足我院信息化工作需求，进一步提高办公办案效率和诉讼服务效率，提升我院智慧法院建设水平。 2. 为确保我院庭审速录工作高效、有序运行，庭审速录服务统一管理，工作任务统一安排、分派和考核，工作结果统一反馈，实现集约化、社会化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80%	89.57%	15	13		
		质量指标	发改率	2%	1.79%	15	12		
		时效指标	案件审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9.27%	10	9.9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0	0	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法治意识提高情况	提高	一定程度上提高了	30	27		
		生态效益指标				0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0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0	0	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85.13%	10	9			
总分					100	90.86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自动带出